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粤物协函字[2022]16号

关于征集推进数字家庭试点工作政策需求 意见的函

各会员单位：

2021年4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6部委联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建标[2021]28号,附件1),提出到2022年底前,数字家庭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基本健全,基础条件较好的省(区、市)至少有一个城市或市辖区开展数字家庭建设,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生活服务模式。到2025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新建全装修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拥有必要的智能产品;既有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拥有一定的智能产品,数字化改造初见成效;初步形成房地产开发、产品研发生产、运营服务等有序发展的数字家庭产业生态;健康、教育、娱乐、医疗、健身、智慧广电及其他数字家庭生活服务系统较为完善。2022年8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通知,确定在广州市番禺区、深圳市龙岗区等全国19个地区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试点期3年。

为推进我省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真正落地见效,切实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适应消费升级趋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房地产业复苏探索可行路径,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要求,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等部门加快发展数字家庭科技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政策需求清单》转发给贵单位，请各会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推进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中需要省级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建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17:00前将书面意见材料（word电子版）反馈至本会邮箱，本会将根据各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后统一上报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和信息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对相关需求进行研究分析，推动形成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助力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协会联系人：朱瑞平 余清鹏 联系电话：020-83642973

协会邮箱：gpmi@163.com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快发展数字家庭科技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2. 政策需求清单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